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公司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额度

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或中长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风险投资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

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